



411274S-2022



河南省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XX 0001S-2022

乌药叶高良姜固体饮料

2022-05-16 发布

2022-05-16 实施

河南省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玉体。

H N

Q B

乌药叶高良姜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药叶高良姜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药叶、高良姜、百合、砂仁、麦芽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烘干、粉碎、添加麦芽糊精制粒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乌药叶高良姜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高良姜、百合、砂仁、麦芽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乌药叶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颗粒状	取本品 40g,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,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冲泡,品尝其滋味
色 泽	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3第二法
灰分/(g/100g)	≤ 5.0	GB 5009.4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3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8	GB 5009.12

注: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/ (CFU/g)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-	GB 4789.4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 和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新资源食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药叶、高良姜、百合、砂仁、麦芽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烘干、粉碎、添加麦芽糊精制粒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乌药叶高良姜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、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省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Q B